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核定规则并兑现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华先生简历如下:

李建华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在职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后更名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厂办副部长、对外贸易处副处长、营销处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1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设计增资扩股及转增注册资本申请的议案。

为打造电力服务专业平台,董事会同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东方设计增资扩股3,000万元、4,5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资2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俞培根、张彦军、宋致远、孙绍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联联公司秘书、香港联联代表以及确定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任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248号新嘉中心40楼,变更公司香港联联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为曾碧雯女士。委任冯勇为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的授权人士授

权其处理所有关于本公司电子呈交系统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金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风电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金比例变更为: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提,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4%计提,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用个别计提。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应当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对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公司及风电整机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使用的方法和比例进行复核,分析风机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使用实际情况及历史数据,同时考虑风机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路线切换及稳定性提升、海上和陆地风机产品差异等方面因素,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风电业务情况,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需变更风电整机产品质量保证金使用会计估计。

董事会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金使用比例由“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6%计提”变更为: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提,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4%计提,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用个别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以及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金费用分别减少0.82亿元、0.88亿元、0.75亿元,2024年1-9月计提的质量保证金费用减少0.45亿元,相应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0.82亿元、0.88亿元、0.75亿元,2024年1-9月利润总额增加0.45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取决于未来风电业务实际情况发生情况。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九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Z:新北转债”;2024年12月23日“新北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行使权利“新北转债”;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中扣除应付利息已结算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新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尚未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并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开始上市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二、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2.公司已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9.公司已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

A股证券代码:0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4-058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次数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平台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系统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关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毛雪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卓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列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权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通过指定交易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同意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自公告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尚存在二审审理中的金额为1,394.96万元,在推进和解的金额224.71万元。

二、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失。公司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并支付后同时调减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进行的账务调整,非非经营性的损益,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针对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并谨慎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诉讼事项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1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融资,为保障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7,6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子公司环一科技融资业务需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对担保金额做出调整,将公司为环一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调整为10,000.00万元。

上述调整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0342.05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金融机构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诉讼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失。

一、投资者诉讼的基本情况和发展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1号,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前述事项引起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投资者诉讼涉及的投资共1,076位,应赔偿金额共计9,166.52万元,其中:经法院立案受理并以调解、和解以及债权人谈判的方式进行完毕的金额为7,546.86万元。